

# 一次性用工补贴政策操作规程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中共丽江市委 丽江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丽江市打造人才高地十条措施》（丽发〔2021〕8号）。

## 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21年3月24日开始实施。

## 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**支持方向：**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贯彻落实好《中共丽江市委 丽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丽江市人才高地十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丽发〔2021〕8号）要求，加快集聚高校毕业生来丽就业。鼓励驻丽企业（以工商登记注册在丽江为准，下同）招用毕业3年内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。按照本科、硕士每人1000元、2000元的标准给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，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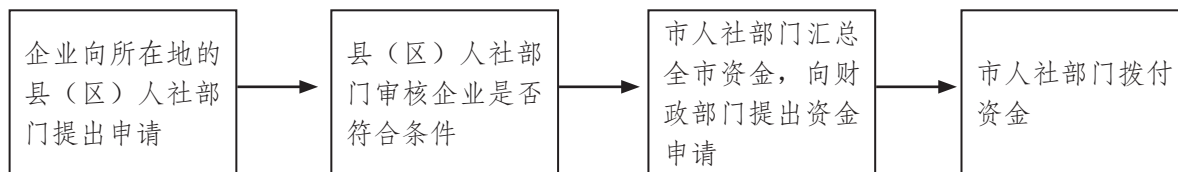
**申报条件：**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由企业为其在丽缴纳社会保险的。

## 四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丽江市一次性用工补贴申报审核表；
- （二）符合吸纳就业条件的人员花名册；
- （三）符合吸纳就业条件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- (四)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（单）；
- (五) 企业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；
- (六) 各地根据实际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。

## 五、办理流程



**办理时限：**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报至办结约 21 个工作日。

### 联系电话：

丽江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0888-8889775。

古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0888-5550123。

玉龙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0888-5106519。

永胜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0888-6521138。

华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0888-6121148。

宁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0888-5529386。